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4〕14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老妹生鲜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PPLK87H

住 所：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农贸市场内

经营者：赵**

身份证号：533****2423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送信息，陇川县景罕老妹生鲜批发部经营的食品“干黄花菜”（散装），在2024年9月26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3.7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景罕老妹生鲜批发部经营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食品销售区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食品“干黄花菜”（散装），经称重：数量1.3公斤，经询问经营者赵**，赵**称：货架上的干黄花菜（散装）与2024年9月26日抽检不合格干黄花菜（散装）为同一批次。同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景罕老妹生鲜批发部经营者赵**送达抽检不合格干黄花菜《检验报告》1份，编号为：No:

DJZ/SP(SC)-0170-202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抽样单号：SBJ2453310071394188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食品销售区货架上待售的不合格食品“干黄花菜”（散装）称重1.3kg，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4）6-01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4〕6-01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干黄花菜）的违法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2024年9月9日当事人和开远市鑫旺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郭伟民联系，以109/袋的价格购进干黄花菜1袋，规格：散装袋4.2kg/袋，该批次干黄花菜在2024年9月26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3.7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自我局送达该批

次不合格干黄花菜的《检验报告》时，除销售抽检样品 2.9 公斤，销售价格为：46 元/公斤，销售金额 133.4 元，剩余 1.3 公斤未销售，获违法所得 133.4 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销货台账，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进货来源明确，有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单据、进销货台账记录以及该产品的委托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 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 页，经营者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 《2024 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1 份 3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4533100713941880）一份 1 页；2024 年 10 月 29 日，抽样付款截图一份 1 页，抽样现场拍摄的照片 3 页 5 张。证明开展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来源、合法性及现场抽样情况。

3. 《检验报告》（NO：DJZ/SP(SC)-0170-2024）一份 4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SBJ24533100713941880）一份 1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物干黄花菜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 3 页；现场

检查拍摄的照片 2 页 5 张，证明执法人员开展政府检查及涉案财物实施强制措施的经过。

5. 对经营者赵**的询问笔录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检不合格食品干黄花菜的来源、数量、销售、履行进货查验情况及获得违法所得 133.4 元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开远市鑫旺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微信图片打印件 1 份 2 页，证明供货商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微信图片打印件 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购货索取的合格证明文件。

8.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清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名称、数量、价格、日期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4〕6-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该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干黄花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如实提供了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进货单据、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没收 1.3kg 不合格食品（干黄花菜）。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2.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注意食品贮存的事项。
4.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